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6-01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8日 11点00 分

召开地点：当阳市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8日

至2016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5年度报告及正文年度报告摘要	√
5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6-012、临2016-013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5年9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758号)。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主动要求撤回本次申请文件。2016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53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编号:临2016-1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5年9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758号)。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主动要求撤回本次申请文件。2016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53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编号:临2016-1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